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通告第 51 號

「中華文化藝術創意酒精畫課程」

敬啟者 ：

貴子弟獲挑選參加中華文化藝術創意酒精畫課程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11月25日 12月9、16日 1月6、13、20、27日 2月17、24日 3月3、17日 4月7日 共12堂
時間：	星期三 ： 下午3:25-下午4:25
地點：	本校4B課室
備　　註：	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

請貴家長於 11 月 10 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莊杰儀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何劍輝 (代行)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6-27 通告第 51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莊杰儀主任)　　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51 號之內容，並

□同意　敝子弟參加中華文化藝術創意酒精畫課程。

□ 活動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□ 活動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□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中華文化藝術創意酒精畫課程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 ：_____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 ：_____

家 長 簽 署 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　　月　　日